宁海县技工学校

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BZJ-20256001G-2

宁海县技工学校

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3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海县技工学校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2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ZJ-20256001G-2

  **项目名称：**宁海县技工学校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4620000.00**

**最高限价（元）：46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海县技工学校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

数量：3年

预算金额（元）：46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宁海县技工学校提供食堂管理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1）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最高限价：35%。2）单年预算金额为154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内按照履约、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2日至2025年03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2日13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02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4）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海县技工学校

地 址：宁海县越溪乡工匠路9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饶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5578557

质疑联系人：饶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655785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0574-87425373

项目联系人（询问）：孔工、史宇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279

质疑联系人：王近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58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 真：0574-65265612

 联系人 ：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本项目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2）标的：宁海县技工学校食堂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折扣系数百分比报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最高限价：35%（含5%考核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须报出投标报价，包括员工工资费用、员工社保费用、员工福利、工作日延时、加班费用、员工的服装费用、行政办公费用、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点和签收人员** | （1）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2）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止。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史宇骁 0574-8742527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表中服务招标标准，计费基数为预算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费率****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账 号：30010122001229488户 名：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可寄送至：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收件人：王老师，电话：0574-6526566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注：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具体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采购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线上签订或线下签订）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本项采购明确无预付款约定，经费按每月考核结算。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实施地点：详见本部分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采购人认可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学校食堂国家相关标准、宁波市教育局相关标准、宁海县教育局相关标准或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全省高校和中小学校后勤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宁波市中小学食堂管理办法（试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无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培训等）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1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2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3 | 样品要求 | 无 |
| 14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无 |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2）实施地点：宁海县技工学校校内食堂。 |
| 2、付款方式 | （1）按月支付。每月15日前核对上月实际营业收入，按实际营业收入及中标折扣系数扣除考核费用后计算服务费用。2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学年结束后按照经营状况一次性付款。每月支付费用=∑当月师生餐费实际营业收入×投标报价×85%（2）考核费用：每学期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该学期经营考核费用。 |
| 3、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4、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二、团队服务模式**

基本模式：学校负责食堂整体运行管理，通过招标采购引进托管服务单位，由中标的单位具体负责食堂的服务人员管理、餐饮运营等服务事项。

**三、项目概况**

1、宁海县技工学校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

食堂总面积约6506.7平方米。校方负责提供食堂经营场所、现有的厨房设备（详见附件清单）、保障食堂的水电正常供应（除供水电部门统一停电、停水外），中标人负责食堂日常的经营和管理，此食堂不对外营业，只负责学校内部的餐饮服务。

2、用餐人数：日常就餐人数约1230人。

（1）教职工人数约130人；

（2）学生人数约1100人；

（3）住宿生数约1100人。

**四、食堂服务要求**

**1、供餐方式**

|  |  |
| --- | --- |
| 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 | 细化项目说明 |
| 餐厅功能及服务要求 | 餐厅：满足师生日常就餐1、提供早餐服务：品种丰富，有面食类、面点类、粥类、汤类、炒类、奶制品类、煎炸类食品等，每餐约20个品种。2、中、晚餐服务：常规大众菜肴；每餐约25个品种，荤/半荤/素比例3:4:3。3、风味：早、中、晚餐服务提供各类南北风味、面食面点、套餐、粥类、汤类、炒类等； |

**2、供餐要求**

（1）管理服务供应商日常餐饮服务要求。

① 饭菜干净卫生、无杂物、无污物、无怪味等。

② 定期更换和调整菜品花样，保证菜品不重复。

③ 根据招标人意见和用餐人员意见，及时对出品、服务作出调整和改善，为招标人和用餐人员出品干净卫生、数量充足、口味俱佳，上档次、够规格的餐品。

④ 每日按时（按需求而定）供餐。

⑤ 师生在校期间的供餐服务。

（2）接待学校用餐服务及包厢用餐要求

① 为配合上级视察工作，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提前做好接待餐工作准备。

② 积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和人员备齐接待餐的所需的物品和材料。

③ 提前对接待用餐厅、包厢进行清理打扫、摆放餐具。

④ 厨师按照接待餐标准订制菜单，出品菜式保证色、香、味俱全。

⑤ 根据用餐人员多少配备服务人员，在客人用餐期间做好服务工作，待客人用餐结束后收拾好卫生关好门窗、电源方可下班。

**3、菜谱要求**

（1）根据招标人需求，管理服务供应商应安排营养配餐师每周制定下周菜谱，每餐菜式尽量丰富，要求全荤菜（大荤菜）、荤素菜（小荤菜）、素菜的菜式配备合理。合理编排食谱，做到营养搭配，根据季节经常增加和变换花色品种，品种应力求多样化，同时做到一菜多味的做法，以满足不同地方人员的口味。要求风味菜品兼顾南北口味，根据季节经常增加和变换花色品种。每周提交下周菜谱，经招标人审批后，管理服务供应商严格按照菜谱要求制作。若需要调整食品或食材配料，须提前1—2天告知招标人并得到招标人可调整的批复。

（2）管理服务供应商须将每周菜谱在学校信息平台公布。

（3）菜点服务创新：保存反映良好的菜品和点心，每月研发新菜点。根据招标人要求，适当推出特殊项目计划。

**4、品种要求**

（1）早餐：面食类、面点类、粥类、汤类、炒类、奶制品类、软饮料类、煎炸类食品等不少于 20种，如（刀削馒头、生煎包、鲜肉包、奶黄包、菜包、豆沙包、油条、糖糕、米糕、饭团、馄饨、饺子、面条、茶叶蛋、荷包蛋、皮蛋粥、红豆粥、南瓜粥、银耳汤、绿豆汤、豆浆、鸡蛋、白粥）

（2）中、晚餐：供应菜品分别不少于 25 种，如（葱烤河鲫鱼、椒盐对虾、香酥鱼排、红烧鱼头、土豆肉块、红烧大排、葱油小黄鱼、萝卜牛腩、鱼香肉丝、千张结烤肉、红烧肉、肉沫蒸蛋、芋芳咸肉、黄豆猪脚、大蒜肥肠、糖醋排骨、水煮肉片、蒜苔回锅肉、尖椒酱肉、青椒笋片肝、炒三丁、芹菜鱼丸、番茄炒蛋、葱油花蛤、海带排骨、青瓜肉丝、茭白肉片、莲藕肉片、手包干蒸、红烧鸡翅、冬瓜排骨、葱油素鸡、尖椒鸡块、咸菜南瓜、花菜木耳、肉沫茄子、带豆肉丝、肉沫豆腐、西葫芦炒蛋、西兰花肉片、海带肉丝、榨菜香干、韭菜蚕豆、咸菜毛豆仁、红烧冬瓜、香菇豆腐、榨菜豆芽、洋葱土豆片、香菇青菜、白菜粉条、爆炒卷心菜）

**5、食堂工作区域（厨房）卫生及餐具管理要求**

（1）保持餐具、厨具和操作间卫生干净整洁，餐具使用后应彻底清洗并及时消毒，平时存放在消毒柜中；保持干净整洁；

（2）生、熟菜板（刀）要分开，不能混用；操作间每周彻底清理擦洗1次；

（3）餐具厨具不得外借；严防食物中毒。

（4）工作时需提前三十分钟打开冷菜间、面点间的紫外灭菌灯，待彻底消毒后，方可进行操作。操作时应打开厨房间排气扇，按要求换气，保证厨房间的湿度和通风。

（5）交接班时，应认真做好卫生交接工作，卫生不合格不接班。卫生要求地面无积水，无卫生死角，无灰尘，工具、器具统一定点放置。

（6）必须在指定地点先行将各种物料进行解包、清洁、表面擦拭等处理工作后方允许其进入生产区域。

（7）烹调前应认真检查设备是否已清洗干净，是否有上批剩余物料，若有必须要重新清洗，需消毒到位后方可投料烹调。烹饪结束后所有的原、辅料应及时清理回收，不允许乱放和随意丢弃。

（8）按生产烹饪的先后次序和菜肴的特点，将各种原、辅料预处理、半成品处理和加工、包装材料和盛菜工具的清洗消毒、面点间的成品包装和检验、成品储存等工序分开设置，防止前后工序相互交叉污染。

（9）用于生产操作的所有用具、工具、设备、容器、物品等需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前后必须经过严格清洁、彻底消毒。

（10）日常维修、检查设备时，不得污染食品及相关物料。严禁洗涤设备时发生水溢厨房事件，防止造成交叉污染。

（11）每周对厨房生产区、更衣室、走廊、大厅等区域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洁消毒工作。做到墙体内外表面洁净、完好，门、窗、地面、各种管道、灯具以及其他设施，墙壁与地面的交界处保持洁净无灰尘。定期检查门窗、排水口、排污管等处的防虫、防蝇、防鼠装置。及时清理地漏、并保持清洁及盖上盖子状态。遵照食品卫生法中对厨房间照明的有关规定，确保明亮、安全、无灰尘、无污染。

（12）及时清理洗手池、器具洁具清洗池等设施，应保持内外洁净、无灰尘、垢斑和水迹。

（13）及时将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品装入不产生尘埃的容器或口袋中（宜为一次性的），密闭放在指定的地点，待生产结束后及时清除。

（14）及时清洗干净、消毒并干燥使用过的清洁工具，放置在规定的位置，置于通风良好处。使用前后要检查拖布和抹布是否会脱落纤维。不同生产区域的工具，不能混淆使用。

（15）按照品种分类分批储存各种原材料，不同类别的原料应该有明显标志，同一仓库内不得储存相互影响的原料。储存中物品、菜肴、内外包材需离地面、墙壁并且与屋顶保持一定距离，垛与垛之间应保持适当的距离。

（16）根据不同的要求，按规定的温度、湿度合理储存各类冷库内物品，及时剔除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物品、菜肴、内外包材，并按规定的方法进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17）经检验合格的成品菜肴应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储存于成品出菜间，并按品种、批次分类存放、防止相互混淆。成品出菜间不得储存有毒、有害物品及其他易腐烂、易燃烧物品。

**6、食堂工作区域（厨房）安全及炊具管理要求**

（1）使用炊事器具或用具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事故发生。

（2）严禁带非工作人员进入厨房和保管室，易燃、易爆物品要严格按规定放置，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3）定期对炊事器具、特别是煤气灶定期进行维护。

（4）食堂工作人员下班前，要关好门窗，关闭电源开关，煤气开关等，管理人员要经常督促、检查，做好防盗工作。

（5）不得在厨房间内吸烟、饮食；不得在厨房间内睡觉、嬉戏，追跑、打闹；不得将个人生活用品如衣物、食品、烟酒、化妆品等带入或存放至生产加工场所；不得在生产操作时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及不必要的交谈；不得在生产区域接听电话，必要时，需离开生产区域接听；当出现操作有误时，任何人员都有权指出其错误，并且要求马上改正。

**7、就餐区域卫生管理要求**

（1）餐厅保持整洁、干净。窗明几净，物见本色，无灰尘、无污渍，清扫擦拭及时彻底。

（2）每次用餐完毕后，工作人员需及时打扫卫生、清理垃圾。每周集中进行彻底清扫一遍；包括地面、墙壁、窗户、座椅等，保证始终达到灭鼠灭蝇标准。

**8、仓库管理及食品储存要求**

（1）仓库应保持干燥，不漏雨、不渗水、要防鼠防虫防霉防蟑螂，并严格控制库存的质和量。

（2）蔬菜应在货架上摊摆，不得挤压，防止闷烂。

（3）食品按照先进先出、生熟分开的原则分类贮存，并有明显标识、不得混放和乱堆，以免串味、走味或变质。

（4）鱼肉蛋禽类购入后，除当顿食用外，均要在冰箱内存放。

（5）不得将霉变、腐烂、虫蛀、有毒、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烹制和配餐，防止食物中毒。

**9、就餐秩序管理要求**

（1）根据招标人要求，准时开饭，不得无故推迟和提前，因人为操作失误推迟开饭的情况每月须小于一次。

（2）根据管理要求，售卖饭菜时服务人员不打人情饭，认真按标准计价收费。

**10、食品质量要求**

（1）师生满意度≥80分；

（2）食物中毒事故：0

（3）消防安全事故：0

（4）师生合理投诉：饭菜不熟、开饭不准时、供应不足等涉及面广或事件严重的投诉每季度小于一次；有玻璃、头发、铁丝、石子、小虫等不卫生每季度小于三次；服务态度、个人卫生、环境卫生差等其他情况每月小于一次。

**11、人员健康及卫生管理要求**

（1）管理服务供应商应建立食堂工作人员卫生档案。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符合餐饮从业人员健康标准并提供有效健康证。

（2）工作人员要做好个人卫生，工作期间着统一制式工作衣帽，并保持整洁干净，不得留长胡须、长头发（女员工须盘头）、长指甲等。

（3）患有流行、传染性疾病时应立即报告，暂停接触食物的工作，直到疾病痊愈为止。

（4）食堂工作人员因自身原因影响正常工作开展或导致招标人利益受损的，招标人有权责令供应商限期更换人员。

**12、食堂设备和厨具移交管理**

（1）管理服务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招标人提交食堂移交和接管的实施计划，并派驻食堂管理人员（包括食堂负责人等）。无论管理服务供应商人员是否到位，食堂经营管理责任应从食堂交接之日起由管理服务供应商负责；

（2）管理服务供应商应于食堂设备设施接收时必须进行全面及仔细的检验，以确保符合食堂日常运营管理的正常要求。

（3）管理服务供应商对接收后的食堂设备设施使用情况具有监管责任，并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对出现非正常损坏的设备设施负有维修责任。

（4）采购人负责定期保养厨房内的设备、设施及厨房用具等，对出现正常损坏的设备设施负有维修责任，以确保服务正常进行。

（5）交接后设备和厨具人为损坏的由管理服务供应商负责维修，丢失的由管理服务供应商照价赔偿。

（6）管理服务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照餐饮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13、项目团队人员人数、任职要求**

（1）服务团队须根据按食堂就餐人数不低于1:60比例配备食堂工作人员，根据校方需求及现场实际情况，校方可适当调整厨工人数。员工年龄要求为男性60周岁以下为主，女性55周岁以下为主，用工年龄男60周岁以上、女性55周岁以上的比例不能超过总数的30%。若比例超过30%，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社保比例不低于总数的20%，若低于总数20%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若经校方提出整改意见，中标供应商未采纳，则校方有权终止合同。

工作人员均应身体健康、持证上岗，无违法犯罪记录,综合素质应符合采购人要求。在与采购人签约前必须明确所聘人员的岗位及数量。服务团队在服务期限内所聘工作人员须报采购人认可备案后方可上岗。如果所聘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必须在7日内完成调整，否则，视作服务团队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团队进行处罚或解除合同。【供应商配置的服务团队须在中标后 15天内配齐相关人员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包括无违法、犯罪记录、健康证等)；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放弃中标，并接受处理，承担相应的责任。**(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对管理服务供应商驻场团队人员结构、职责要求如下：

| **岗位** | **人数** | **工作职责** | **人员经验、资质要求** |
| --- | --- | --- | --- |
| 食堂经理 | 1 | （1）在采购人的领导下对服务团队（主要包括厨师队伍、服务人员等）进行辅助管理，协助食堂的经营、管理、服务工作。（2）拟订食堂管理的基本管理制度及流程，并协助采购人组织实施；（3）抓好安全生产管理，严防事故发生。加强饮食卫生管理落实卫生法和各项卫生制度，严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4）做好食堂设备财产管理，严格控制物料消耗和成本费用；（5）制做每天的营业报表（6）协助采购人对厨房人员调配、班次安排和员工的考勤、考核；（7）负责食堂员工岗位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全员业务素质；（8）负责处理客人对食堂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投诉，认真改进工作；（9）与厨师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将客户对菜品的意见及建议传达至厨房，提高菜品质量；（10）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务。 | 有5年及以上餐饮管理经历，年龄50周岁以下。 |
| 厨师长 | 1 | 负责厨师队伍，把关菜肴质量、品种创新，负责制作菜单及菜谱、协调本部门的内部工作，调动厨师积极性。监督食品质量，使用、管理与维护整个厨房设备。 | 持有厨师证，以厨师长身份或职务在餐饮企业任职经历2年以上，有特色菜，擅长宁波本地菜。 |
| 厨师 | 3 | 加工烹调食品菜肴、保持灶面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积极落实卫生岗位责任制，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 持有厨师证，有特色菜，擅长宁波本地菜。 |
| 面点师 | 1 | 负责制作、研究中式或西式糕点等。 |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
| 风味厨师 | 2 | 负责特色菜肴、小吃烹饪。 | 持有厨师证，有特色菜，擅长宁波本地菜。 |
| 切配工 | 2 | 菜肴切配、内部卫生。 |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
| 服务员 | 2 | 协调餐厅服务工作。 |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
| 清洗工 | 4 | 负责食材清洗及其他清洁服务工作。 |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
| 粗加工、洗碗工 | 5 | 负责食材加工，餐具整理清洗服务工作。 |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
| 蒸饭工 | 1 | 蒸饭工作。 |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
| 合计人数 | 22 |  |  |

**注：服务团队与其所聘用的从业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应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其中食堂经理及团队骨干人员（包括大厨、帮厨）缴纳政府规定的“五险一金”及办理相关保险，保持队伍稳定；服务团队承担所有聘用的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等证照所涉的费用，按时发放所有聘用的从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劳保用品和奖金等；服务团队应对工作人员在上岗前进行遵纪守法、校纪校规、安全卫生、礼仪和服务规范的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如在工作时段发生意外伤残、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4、考核要求**

（1）学校成立膳食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考核评分。

（2）考核范围包括综合管理、人员管理、服务质量管理、后厨操作管理、安全卫生管理、消防管理及节能管理等（细则见附）。

（3）考核办法：每月组织一次食堂管理团队服务考核，并结合上级部门不定期的检查，对照《考核评分表》（见附表1）量化打分，总分100分。其中，如采购人未发现，但被县、市、区等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的并被通报批评的问题，给予双倍扣分。

（4）考核奖金来源：食堂的托管服务费按月度支付，每月度扣除托管服务费的15%作为考核奖金的资金来源。

（5）考核奖励核定标准：考核奖励每学期支付一次，根据量化打分（取平均分），考核分在83（不包含83）以下，考核奖为0元；考核分83～84分，考核奖为托管服务费的0%~4%；考核分85～87分，考核奖为托管服务费的5%～7%；考核分88～90分，考核奖为托管服务费的8%～10%；考核分91～93分，考核奖为托管服务费的11%～13%；考核分94分及以上，考核奖为托管服务费的14%～15%。实际考核奖励由学校考核后核定。

**附表1：**

**考核评分表**

 时间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评分** | **总分** |
| --- | --- | --- | --- | --- | --- | --- |
| 1 | 综合管理 | 规章制度健全、落实，遵守学校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无违反现象。 | 10分 | 不达标1项扣1分 |  |  |
| 服务团队职业道德好礼节礼貌好，仪容仪表佳，服务意识强，无不良表现，无投诉。 | 不达标1项扣1分 |  |
| 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台账、有档案、有汇报，无程序混乱现象。 | 不达标1项扣1分 |  |
| 每月底向学校提交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 不达标1项扣1分 |  |
| 培训工作有制度、有计划、有安排，无员工技能差和技术岗位无证上岗现象。 | 不达标1项扣1分 |  |
| 应急预案健全，突发情况处置得力。 | 不达标1项扣5分 |  |
| 有投诉时，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有拖延现象。 | 不达标1项扣1分 |  |
| 对学校安排的工作能有效落实。 | 不达标1项扣1分 |  |
| 2 | 人员管理 | 按标书或业主方要求配备人员，采取措施，减少人员流动，确保队伍稳定，换人需经学校同意，人员流动每月不得超过2人。 | 10分 | 人员配备不足的，每少1人扣1分；重要岗位人员流动的扣2分，人员流动每超标1人的扣1分 |  |  |
| 重要岗位人员流动须提前15天报学校备案；其余岗位人员流动须提前3天报学校备案。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按设定岗位和排班表确保相应人员在岗在位。无管理混乱、缺岗、缺位、人员配置不合理现象。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所有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必须做到服装整洁，无迹、无污渍，佩戴统一工作牌，对熟食品操作、传菜及服务人员还需戴口罩，未到位的扣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女员工允许化淡妆，不准使用怪异或浓烈的香水，面容整洁，头型按规定梳理；男不留长发，不许留胡须。 不准佩戴首饰。不留长指甲，不允许涂指甲油。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操作规范：服务人员仪态端庄，微笑热情，耐心细致，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所有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及健康证上岗。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3 | 服务质量管理 | 餐前按五常服务标准做好准备工作。 | 15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 开餐时及时清理售餐台、餐桌上的菜汤和残食，清理地面水、汤等污渍，不留积水与污渍保证售餐台和餐厅地面保持清洁。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保证开餐时间，保证饭菜供应，不得出现断供情况。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开餐后按五常服务标准做好整理工作。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每学期两次满意度测评 | 满意度90%以下扣1分，85%以下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4 | 后厨操作管理 | 每日17:00前，餐饮服务单位把下周菜单报学校，审核通过后，按菜单提供饭菜并公布张贴；如有调整，应事先征得学校同意，再进行调整。 | 20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 按照审核的菜单提供饭菜，不得擅自变更。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所有设备需按要求操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保养维修记录完善，设备设施使用前培训，建立设备维修档案。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验收时做到专人验收，不得营私舞弊。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泔水、垃圾等废弃物当餐必须清除，废弃物存放在垃圾通道指定位置并盖好，不得有不良气味或有害（有毒）气体溢出，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上报。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仓库按五常服务标准摆放整齐，调物料分开，存储量符合库房管理要求。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按五常服务标准做好所有用具复位工作。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菜肴因制作不当或口味不佳被投诉。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5 | 安全卫生管理 | 操作自选餐工作区、特色餐加工区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 | 30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 按五常服务标准做到：生熟炊具应分开存放、分开使用；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应分开放置，离地隔墙。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所有餐具（调羹、味碟、盘子、饭碗）是否干净无水渍，每日消毒工作是否规范。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营业区有无苍蝇蚊子，消杀记录是否完整。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食堂工作人员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病症的，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食品加工安全，留样齐全，记录完整，无中毒事件发生，无三无产品和过期食品。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6 | 消防管理 | 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灭火的基本技能。做好各类安全、防火宣传工作，每季度不少于1次，且“时间、人员、内容”三落实。 | 10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 发现消防隐患应及时消除，对不能当场消除的，及时上报，明确整改要求、期限、被整改的部门等内容。在火险隐患未消除前，应有防范措施，保障安全。 | 每发现1次扣2分 |  |
| 每月一次检查各类消防器材、设施状态完好。建立消防设施设备台账。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建立完善消防应急预案，重点部位均有消防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应组织一次规模较大的灭火和疏散演练；每年应组织一次规模较大的消防预案演练。火灾时应履行扑救火灾和引导人员疏散的义务。 | 预案少一项的扣2分，演练少一次的扣2分；未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的扣2-5分，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扣6-10分。 |  |
| 7 | 节能管理 | 电源设备是否按规定开启、关闭。 | 5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 水源是否按规定开启、关闭。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空调是否按规定开启、关闭。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 合计 | 　 | 100分 | 　 |  |  |

**附表2：**

师生满意度要求:

师生满意度测评必须达到80%（含）以上。一学年当中校方有权不定期开展民意测评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若第一次师生满意度测评达不到80%，中标人必须根据校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的师生满意度测评仍达不到80%，校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5%年度考核费。

|  |
| --- |
| 宁海县技工学校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满意度测评表 |
| 评定内容 | 请在所选项前打√ |
| 员工服务态度10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说明：很满意得10分，满意得8分，较满意得6分，不满意得4分，很不满意得2分 |
| 餐厅环境卫生10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餐具消毒卫生10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餐厅环境节能管理10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员工仪容仪表5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说明：很满意得5分，满意得4分，较满意得3分不满意得2分，很不满意得1分 |
| 员工礼节礼貌5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早餐花色质量15分 | 品种5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口味5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质量5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午餐花色质量15分 | 品种5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口味5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质量5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晚餐花色质量15分 | 品种5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口味5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质量5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对食堂总体满意度5分 | □很满意□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
| 餐饮服务满意度测评得分 |  |
| 意见、建议 |  |

年 月 日

校方测评监督人员： 管理团队项目管理人：

**五、承包经营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领导，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严禁出现任何破坏采购人工作秩序的行为。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经就餐师生的问卷调查及采购人校务会议的决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承包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须使用计算机刷卡收费系统，就餐师生预交的费用由采购人统一收取，采购人根据就餐师生实际消费情况每月结算拨付给中标人（以刷卡系统的原始数据为准，除水、电、天然气等相关的费用）。不得多扣磁卡存款，不得负数消费和提现业务，不得赊欠账款，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发放各种形式的就餐券，不得采用现金方式交易。若发现现金交易，采购人有权进行经济处罚连续两个月出现违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罚。

3、中标人负责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签订合同时还须与采购人签订饮食安全卫生责任状。采购人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就餐师工身体健康，影响采购人声誉，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罚。

4、中标人必须是餐饮企业，中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办理卫生许可证、服务人员健康证等相关证件，费用自理。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中标人的员工，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如用电、用水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摔倒等各种意外伤亡事故，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必须与所聘用的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并办理相关保险。

5、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必须到学校签订承包合同，如过期则视为放弃。

6、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承包合同要求，不得在中标后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经营。合同签订后7天内必须组织人员进场，如在接到学校书面通知后3天内仍然未进场者，则学校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单独承担，学校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7、承包期限内的水费、电费、燃气费（包括锅炉房用）、小型修理费、食堂周边的管道疏通等费用均由招标人承担。但在使用的过程中不能存在浪费现象，如无人时长时间开空调，阀门不关等，相应考核在日常检查考核表中进行打分。

8、中标人落实负责食堂的食品安全卫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食品安全法和环境卫生的标准规定，禁止加工、销售腐烂变质食品，保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保证粮食、食油及所有辅料的使用安全。严格落实“五常法”管理评比制度。每天应留出足够的时间，专人负责对餐厅、加工间、餐厨具、灶台、灶下、水池、下水道、炊事用品等场所设备进行环境卫生打扫和冰箱除霜等的卫生工作。安排专人准确及时清理处置剩饭剩菜，做好餐具消毒工作与餐饮垃圾的管理。

9、中标人必须负责所属人员的卫生教育，确保所属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服务证，统一着装上岗。应安排从业人员每年至少一次的体格检查，对没有取得卫生监督机构颁发的体检合格证者，禁止其从事厨房生产工作。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并与采购人签订饮食安全卫生责任书。

10、负责对从业人员的遵纪守法教育。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制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若出现损害就餐人员身体健康和影响采购人声誉的事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1、中标人必须按月上报食堂经营的相关数据。

12、关于经营亏损扣款：第一学期结束后，该学期经营亏损在1%及以内，暂不扣款；若经营亏损超过1%，则先同比例预扣团队服务费，再根据一学年经营情况结算。若一学年经营出现亏损，则从团队服务费中做同比例扣款。

13、未尽事宜，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

**六、食堂劳务评价和退出管理制度**

1、中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若要终止合同，实行退出管理制度，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组成专项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处理退出事件；

2、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根据合同进行管理。合同上必须写明服务期限，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3、根据学校与中标人的合同商定，中标人在托管服务期间，接受学校监督机构的评价与监督，如因其自身缘由，导致出现以下状况之一的，则根据本评价和退出管理制度，应终止合同：

1）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2）发生食品卫生安全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3）发生因伙食质量、食品卫生、服务质量等而引起学生罢餐等群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4）发生弄虚作假、不按合同商定范围服务、有转包分包行为的。经学校规劝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5）服务时，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利用学校资产搞不法经营的；

6）根据学校考核办法，年度考核平均分在75分以下的。（每学期考核一次）

4、中标人必需严格执行《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体负责所属人员的聘请、用工手续、用工合同、相关费用、责任及日常管理，确保职业队伍的稳定。如有违背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学校有权予以清退。

5、中标人服务合同到期或因违规终止合同时不愿退出或拒绝退出时，学校在与中标人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将申请当地仲裁机关予以仲裁。仲裁未果，将移交法院处理。

6、采购人工作小组必须主动稳妥、安全有序做好中标人退出及以后连接工作，确保学生食堂正常供应。

**七、其他要求**

1、根据项目相关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负责人及人员配备、项目整体策划、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

2、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具体要求，提供详细的菜品菜肴创新、管理能力、经营能力、食堂设备设施的管理、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人员培训与管理、服务便捷性等说明。

3、为保障项目达到收支平衡，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相关收支平衡管理方案。

4、为保障项目的有效实施，供应商需具有同类项目经验（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及说明 | 分值 | 备注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1 | 食堂经理及人员配备（12分） | 1）拟派项目食堂经理具有公共营养师证书及健康证的得1分。2）拟派厨师具有厨师证及健康证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1.5分。3)拟派的厨师长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及健康证的得1.5分。4）拟派面点师、风味厨师、切配工、服务员、清洗工、粗加工、洗碗工、蒸饭工等服务人员具有健康证，每有1人得0.25分，最高得4分。注：①拟派食堂经理、厨师、厨师长须提供至开标之日前近3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健康证和所颁发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缺一不得分；拟派面点师、风味厨师、切配工、服务员、清洗工、粗加工、洗碗工、蒸饭工等各环节服务人员须提供至开标之日前近3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健康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缺一不得分。②拟派项目食堂经理、厨师、厨师长和其他人员均不得为同一人，否则按1人计算，分数就高计取。 | 8 | 客观评审 |
|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本项目除厨师长外的其他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工作履历、类似项目从业经验等情况进行评议。人员配备符合需求、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得4分；人员配备符合需求、技术能力较强、经验较丰富的，得3分；人员配备符合需求、技术能力一般、经验一般的，得2分；人员配备与需求有差距、技术能力较差、经验较欠缺的，得1分；人员配备与需求差距较大，技术能力差、无经验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2 | 项目整体策划（12分） |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熟悉程度、整体策划的完整性、相符性等方面进行评议。理解深刻到位，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规范可行、科学合理的得5分；理解较深刻，方案基本完整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理解基本到位，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内容缺失的得3分；理解一般，方案不够完整，存在部分缺陷的得2分；理解较差，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目标明确性、设置的合理性进行评议。对服务内容分析非常详尽、合理、管理目标明确的，得4分；服务内容分析较为详尽、管理目标合理的，得3分；服务内容基本详尽、管理目标合理的，得2分；服务内容及管理目标分析较欠缺的，得1分；服务内容及管理目标分析差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3）评委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重难点及应对措施进行评议。重难点分析到位的，应对措施得当的得3分；分析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可行的得2分；分析较差的，应对措施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3 | 内部管理制度（4分） | 根据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供应管理、采购管理、出入库管理等进行评议：制度内容齐全、可行，各项措施到位的得4分；制度内容基本齐全、可行，各项措施较到位的得3分；制度内容欠齐全，基本符合实际需求的得2分；制度内容存在缺陷，但可基本保障项目运行的得1分制度内容存在重大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4 | 项目管理制度（4分） | 根据供应商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卫生管理、食品制作流程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节能管理制度等进行评议：制度内容齐全、可行，各项措施到位的得4分；制度内容基本齐全、可行，各项措施较到位的得3分；制度内容欠齐全，基本符合实际需求的得2分；制度内容存在缺陷，但可基本保障项目运行的得1分制度内容存在重大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5 | 菜品菜肴创新（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菜品菜肴创新思路及管理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议：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内容缺失的得3分；方案不够完整，存在部分缺陷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6 | 管理能力、经营能力（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无责任事故管理能力说明进行评议：说明完整、科学、合理的得5分；说明基本完整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说明基本完整但部分内容缺失的得3分；说明不够完整，存在部分缺陷的得2分；说明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7 | 食堂设备设施的管理（4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方式、保管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议。制度内容齐全、可行，各项措施到位的得4分；制度内容基本齐全、可行，各项措施较到位的得3分；制度内容欠齐全，基本符合实际需求的得2分；制度内容存在缺陷，但可基本保障项目运行的得1分；制度内容存在重大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8 | 食品安全应急预案（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及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后的应急方案、解决措施及接受惩罚措施的承诺等进行评议：预案考虑周全，解决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预案考虑较周全，解决方案能较好满足招标需求实际的得4分；预案考虑基本周全，解决方案基本完整的得3分；预案考虑一般，解决方案有欠缺的得2分；预案考虑存在较大漏洞，解决方案有不完整，存在较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9 | 人员培训与管理（12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计划、内容、目标等内容进行评议：培训计划详细且全面，涵盖项目所需的所有培训内容和目标，培训方法科学合理，时间安排得当，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的培训需求，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4分；培训计划较为全面，能够满足招标文件中对人员培训的基本要求，虽在某些细节上可能不够完善，但整体上可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3分；培训计划在整体框架上较为完整，但存在部分关键内容的缺失，如某些重要培训模块未涵盖或培训目标不够明确等，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的得2分；培训计划存在较多不足之处，如培训内容不够全面、培训方法缺乏科学性或合理性、时间安排不够合理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培训的效果的得1分；培训计划存在严重缺陷，如培训内容与项目需求严重不符、培训目标不明确或缺失等，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对人员培训的基本要求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录用与考核内容（包括标准、措施、奖罚淘汰制度等）进行评议：人员录用与考核方案全面且系统，涵盖录用标准、考核指标、奖罚机制及淘汰制度等关键要素，内容科学合理，措施具体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有效保障项目团队的高效运作和人员管理，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人员录用与考核方案较为全面，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虽在某些细节上可能不够完善，但整体上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3分；人员录用与考核方案在整体框架上较为完整，但存在部分关键内容的缺失，如录用标准不够明确、考核指标不够全面、奖罚措施不够具体等，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的得2分；人员录用与考核方案存在较多不足之处，如录用标准不合理、考核指标不清晰、奖罚措施缺乏可操作性或淘汰制度不完善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管理的效果的得1分；人员录用与考核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如录用标准缺失、考核指标与项目需求严重不符、奖罚机制不明确或淘汰制度不合理等，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对人员管理的基本要求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稳定服务人员队伍等做出的特殊承诺及措施进行评议：提供的稳定服务人员队伍的承诺及措施全面且具体，涵盖人员激励、关怀、职业发展规划等关键方面。措施科学合理，具有明确的实施路径和保障机制，能够有效降低人员流失率，确保服务团队的稳定性与专业性，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提供的承诺及措施较为全面，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虽在某些细节上可能不够完善，但整体上能够保障服务人员队伍的稳定性，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提供的承诺及措施在整体框架上较为完整，但存在部分关键内容的缺失，如人员激励措施不明确、职业发展规划不完善或人员关怀机制不具体等，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的得2分；提供的承诺及措施存在较多不足之处，如激励措施缺乏吸引力或职业发展规划缺失等，可能会影响服务人员队伍的稳定性的得1分；提供的承诺及措施存在严重缺陷，如未明确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激励机制不合理或缺乏有效的人员关怀机制等，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对稳定服务人员队伍的基本要求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10 | 服务便捷性（5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在合同履行期间对服务需求响应的及时性和服务的便捷性等方面进行评议。服务便捷，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5分；服务便捷性较好，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服务便捷性一般，方案不够完整，存在部分缺陷的得3分；服务便捷性较差，方案不完整，存在部分缺陷的得2分；服务不便捷，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11 | 业绩（2分） | 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本项目学校食堂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2）同一采购人合同按一个业绩认定。 | 2 | 客观评审 |
| 价格分（3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30 | 客观评审 |
| 总分 | 100 |  |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3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4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宁海县技工学校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宁海县技工学校

乙方（承包人）：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宁海县技工学校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宁海县技工学校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于 年 月 日，在宁波市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结果公告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采购文件；

b.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c.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b,a）。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项目名称：

1.2服务期限：

1.3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折扣系数为（大写）：百分之 （ %）。

**三、履约保证金（无）**

**四、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合同付款方法**

5.1按月支付。每月15日前核对上月实际营业收入，按实际营业收入及中标折扣系数扣除考核费用后计算服务费用。2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学年结束后按照经营状况一次性付款。每月支付费用=∑当月师生餐费实际营业收入×投标报价×85%

5.2考核费用：每学期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该学期经营考核费用。

注：每次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规定的发票。

**六、税**

6.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完成质量要求**

7.1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7.2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

7.3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1.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见证方：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海县技工学校、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宁海县技工学校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56001G-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宁海县技工学校、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海县技工学校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56001G-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海县技工学校、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海县技工学校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56001G-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海县技工学校、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海县技工学校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56001G-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海县技工学校、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宁海县技工学校、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宁海县技工学校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56001G-2】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食堂运营投标折扣系数 | 小写： %大写：百分之 |
| 投标声明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宁海县技工学校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5：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宁海县技工学校、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海县技工学校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56001G-2】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6：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宁海县技工学校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56001G-2】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海县技工学校 的 宁海县技工学校食堂管理团队委托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海县技工学校食堂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